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	申報人姓名 陳根德				服務	雄朋	1.立	法院					職稱	1.	1.立法委員		
1 70/					1112177	17X, 194)	2.	2.						104.717	2.		
香己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女	Ł			名	稱			謂	姓				名
妻				陳	慧敏				長女				陳	()佳			
次女				陳	〇芳				長子				陳	○維			
次子				陳	○臻					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大號	、園鄉大牛稠段	倒厝子小段65	3地	1,539	所有權全部	陳根德
桃園縣桃	k園市西門段35	4地號		114	所有權全部	蔡慧敏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桃園縣桃	k園市西門段354	4地號建號7		158.80	所有權全部	蔡慧敏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

1. 新台幣存款

_	`
	١,
/(,	,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Þ	名	金	額
無									

九七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			**	ro 1			J_).3	۵.	1.2	1	_	*	金	割
種	類		幣	别	存	7.	友	模	₹	村	声	Þ	名	折合	新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六)	外幣 (指	5現	金或	旅行主	<u> </u> と票)(:	總價額	:				元	.)			
幣	5	列	所	7	有	人	金					額	折	合新台	常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
	有價證 1.股票(及其他 000,0			總價	額:		3, 0	00, 000	元)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司	面價額	總	割
建錩鵟	實業					蔡	慧敏			280	0,000		10		2,800,00
建錩賃	實業					陳)芳			20	0,000		10)	200,00
6	2. 票券((總	價額:	:			元	(د)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数	票品	面價	額	總	客
無															
	3. 債券((總	價額:		***		π	(۲)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栗品	面 價	額	總	割
無															
•	4. 其他:	有價	證券	(總值	[額:				元	(د					
種			類		所	有	人	單位	位數		栗品	面價	額	總	割
無															
(八)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看	É		類	i	所	有	,	٨	價	襐
無															
(九)	債權(紅	包金	額:				元)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٨	債	務		人).	<u>Ł</u>	地	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+)	債務(紅	包金	額:		7, 00	00,000	元)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<u>ا</u>	債	權		人	J	Ł	地		址	金	額

擔保透支借 款	蔡慧敏	第一商銀北桃園方行 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2段258號	7,000,000
(1.)古业	In 次(编入公	. CC 000 000 = \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66,000,000 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陳根德	建道營桃園縣	造(股大園))公司	村6粦	ß18-46	5號					24,	200,	000
蔡慧敏	建道營	造(股大園)	()公司	村6粦	ß18-46	6號					11,	,200,	000
陳〇佳	建道營桃園縣	造(股大園)	()公司	村6粦	ß18-46	5號					6,	,600,	000
陳〇芳	建道營桃園縣	造(股大園)	的公司	村6粦	ß18-46	5號					3,	,000,	000
蔡慧敏	上第建 桃園縣	設開發	發有限 市莊敬	公司路2段	と32巷9	弄14	號				7,	,500,	000
蔡慧敏	華僑建桃園縣			路2月	と32巷9	弄14	號				12,	,500,	000
蔡慧敏	城寶開桃園縣	一般事 桃園	業(股) 打莊敬	公司路2段	32巷9	弄14	號				1,	,000,	000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陳根德

申報日期: 90年12月31日